

序号：2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主体责任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和无线电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负责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

二、负责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参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不含能源，下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市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拟订中期、近期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的监督管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四、负责全市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备案全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全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编制下达全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牵头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产业园区合理布局，负责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组织申报并监督实施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

七、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工业监管，负责制订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直接融

资工作，组织参与工业企业上市培育申报工作。

九、负责对国家重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造、兼并重组，负责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推进工作，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

十、负责对全市工业各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指导工业、信息化和无线电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发展。

十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制订通信管线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十二、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市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军地间和市际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化经营、引进外资及兼并重组。

十四、负责全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十五、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边界责任

### 一、关于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管理职责分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力行业运行、调控、调度和日常管理，负责煤炭运行、调控和调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的发展规划；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 二、关于企业管理职责分工

市国资委负责研究发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施兼并破产、减员增效、扭亏脱困等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市国资委负责国有及国

有控股企业运行状况的研究分析，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报；市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信访维稳工作，指导和联系党的关系在市国资委的企业信访维稳工作，非监管企业信访维稳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属非国有工业企业的信访维稳工作。

### 三、与市食品食盐有关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食盐安全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的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食盐专营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 五、关于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低碳发展等工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负责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开展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应提交材料、办理程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材料和县级成品油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事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经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wfw.gov.cn/">http://bzs.sczwfw.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应提交材料、办理程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资源利用、准入标准等规定，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等方面，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或者需要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需要评估的项目，应按照规定委托评估；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建立项目核准监管机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技术改造类。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应提交材料、办理程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按照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节约能源相关要求及标准等，从固定资产投资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是否通过节能审查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落实节能措施情况的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依法纳入节能监察范围，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应提交材料、办理程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和技术审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无线电监测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无线电台站，防止无线电干扰。</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技术改造类。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gov.cn/">http://bzs.sczfw.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原油、成品油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经济运行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或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节约能源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环资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相关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处罚，或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电力科（电力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设置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设置无线电台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的强制  |
| 责任主体 | 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受省经信厅（省无线电办公室）委托，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完成查封无线电发射设备催告通知书。</li> <li>2. 决定责任：完成查封无线电发射设备决定法律文书。</li> <li>3. 执行责任：执行查封无线电发射设备。</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名称 | 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p>1. 催告责任：受省经信厅的委托，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实施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完成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催告通知书。</p> <p>2. 决定责任：完成（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决定法律文书。</p> <p>3. 执行责任：执行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名称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收  |
| 责任主体 | 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征收的依据，收费标准、征收方式、免缴及减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核查频率使用者的无线电系统技术体系等情况，确定频率占用费的征收金额，审查免缴、减缴频率占用费的理由，确定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填写频率占用费计征表，确定频率使用者频率占用费收费明细和应征数额，制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通知书，开具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非税发票。</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频率使用者按照时限和确定的数额及时缴纳频率占用费，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li> <li>2. 检查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监督检查。</li> <li>3. 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告知相关单位与个人，并以责任单位名义出具书面报告。</li> <li>4. 处置责任：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定办理公开事项。</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对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和反窃电行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电力科（电力行政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成效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年度表彰奖励。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评审实行回避制度。</p> <p>4. 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p>1. 管理责任：对工业副产物盐产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按月如实向当地盐业主管机构报送盐产品的储存记录、流向及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管理单位报送有关资料，对被管理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查。对被管理企业实行检查时，应当记录检查的结果，由管理人员和被管理人签字后归档。</p> <p>2. 处置责任：根据工业副产物盐产品生产企业储存记录、流向和使用情况，作出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求企业重新自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食盐储备的管理  |
| 责任主体 | 化工医药科   |
| 责任事项 | <p>1. 管理责任：对承储四川省内企业食盐储备的食盐定点企业进行管理，依法对食盐承储企业储备数量进行审查，对被管理企业实行检查时，应当记录检查的结果，由管理人员和被管理人签字后归档。</p> <p>2. 处置责任：根据食盐承储企业的储备数量情况，作出结论。</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1212  |
| 备 注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



#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             |  |
|-------------|--|
| <b>序 号</b>  | 责任清单编号：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8   |
| <b>权力类型</b> | 其他行政权力   |
| <b>权力名称</b> | <b>企业投资项目备案</b>  |
| <b>责任主体</b> | 行政审批科  |
| <b>责任事项</b> | <p>1. 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备案确认；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不通过理由按时办结。</p> <p>4. 解释备案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b>追责情形</b>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b>监督电话</b> | 0827-5261212   |
| <b>备 注</b>  | 办理指南详见： <a href="http://bzs.sczfwf.gov.cn/">http://bzs.sczfwf.gov.cn/</a>  |